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4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通常保護令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僅規定保護令之聲請、撤銷、變更、延長及抗告，並不及於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20條第1項保護令之程序，除該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。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確定裁定（此裁定係對原法院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12號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所為駁回異議之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同年5月14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，其逾期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